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1
第二章 范围、性质与发展目标
第三章 风景资源评价4
第四章 规划分区、结构与布局5
第五章 风景区容量与游人规模预测7
第六章 保护培育规划
第七章 风景游赏规划11
第八章 典型景观规划14
第九章 游览设施规划15
第十章 道路交通规划19
第十一章 基础工程规划21
第十二章 居民社会调控及经济发展引导规划23
第十三章 土地利用协调规划25
第十四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第十五章 外围保护带调控规划28
第十六章 分期发展规划29
第十七章 规划实施措施与建议
第十八音 附剛 32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有效保护青龙湾风景名胜区的风景资源,充分发挥其功能和作用,强化风景名胜区管理,统筹资源保护和旅游发展之间的关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以及其他相关规划,特编制《青龙湾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7—2030年)》。

第二条 规划依据

- 1、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6)《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9)《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11)《风景名胜区条例》
- 2、规范、标准
- (1)《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 50298-2018)
- (2)《风景名胜区环境卫生管理标准》
- (3)《风景名胜区分类标准》
- 3、相关规划
- (1)《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年)》
- (2)《安徽省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12-2020年)》
- (3)《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建设发展规划纲要(2013-2020年)》
- (4)《宁国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年)》
- (5)《宁国市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10-2020年)》
- (6)《宁国市"十二五"交通发展规划及2020年交通远景规划》
- (7)《宁国市乡村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14-2025年)》

- (8)《宁国市休闲农业与乡村生态旅游发展规划》
- (9)《青龙湾旅游度假区"十三五"发展规划(2016-2020年)》
- (10)《安徽省宁国市胡乐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14-2025年)》
- (11)《宁国市空间规划(2017-2030年)》
- (12)《宁国市方塘乡总体规划(2015-2030年)》
- (13)《宁国市胡乐镇总体规划(2015-2030年)》
- (14)《宁国市甲路镇城镇总体规划(2013-2030年)》
- (15)《宁国市青龙乡总体规划(2015-2030年)》
- (16)《宣城市皖南"川藏线"旅游度假区概念性总体规划》
- (17)《"皖南川藏线"最美宁国段景观廊道提升规划(2018-2030年)》

第三条 法律效力

本规划适用于青龙湾风景名胜区范围内。凡在青龙湾风景名胜区范围内从事各项规划编制、进行城乡规划管理和开展各项建设活动,均应执行本规划。

第四条 规划的强制性内容

本规划文本中的"黑体加粗字"条文为规划强制性内容,需要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

第五条 指导思想

严格遵循"科学规划、统一管理、严格保护、永续利用"十六字总方针。以保护风景资源的真实性、独特性和完整性为前提,以改善生态环境为宗旨,正确处理风景资源保护与利用、人与自然协调发展之间的关系,为建设和谐宁国、实现城市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环境支撑。坚持服务功能与游览功能配套、发展规模与资源容量协调、风景名胜区环境提升与当地经济发展互动的原则,实现风景名胜区保护利用与当地发展的双赢。充分发掘风景名胜区丰厚的自然资源和人文资源,实现风景名胜区山水自然景观、人文景观和城镇景观的协调发展。

第六条 规划原则

- 1、加强培育,保护发展。
- 2、立足实际,统筹发展。
- 3、发挥潜力,持续发展。
- 4、权衡效益,协调发展。

第七条 规划期限

近期: 2017-2020年; 远期: 2021-2030年。

第二章 范围、性质与发展目标

第八条 风景名胜区范围

1、风景名胜区范围

青龙湾风景名胜区范围涉及方塘乡、胡乐镇、甲路镇、青龙乡和竹峰街道五个乡镇(街道),规划范围总面积 50.1 平方公里。

2、景区范围

规划划分为四大景区,即:青龙湖景区(20.4平方公里)、上坦景区(8.5平方公里)、红豆杉景区(20.1平方公里)、周赟故里景区(1.1平方公里)。

3、核心景区范围

核心景区范围为青龙湾主湖面区域,总面积14.1平方公里,占风景名胜区总面积的28.1%。(具体范围见核心景区规划图)

4、外围保护带范围

在风景名胜区范围外扩 50 米作为外围保护带范围,面积共计 12.1 平方公里。

第九条 风景名胜区性质

青龙湾风景名胜区性质为: **以原生态自然山水景观为特色,适宜进行游览观光、休闲养生活动的湖泊型省级风景名胜区**。

第十条 发展目标

- 1、近期
- 1)确定风景名胜区范围,标桩立界。
- 2) 健全管理机制,加强保护管理监督。
- 3) 完善风景资源的保育体系和游赏系统建设。
- 4) 完善风景名胜区内的道路交通系统。
- 5)提升风景名胜区形象,加强竞争与发展活力,力争成为区域性游览观光及休闲养生胜 地。
 - 6)加强已有景点的维护和拓展开发,完成近期规划确定的重点项目和相关配套建设。
 - 2、远期
 - 1) 保护管理监督形成完整体系,并能有效执行相应措施。
 - 2) 完成风景名胜区内的居民搬迁调控。
 - 3) 基础设施形成完整体系。
 - 4) 形成具有自身特色的观光、休闲、度假、养生项目。
 - 5) 青龙湾风景名胜区建设成为文化内涵丰富,生态环境优美,旅游服务设施一流,社会、

经济、环境综合效益稳步增长,国内知名的以休闲观光、度假养生为特色的全国著名风景名胜区。

第三章 风景资源评价

第十一条 风景资源类型

青龙湾风景名胜区内的风景资源涵盖了二大类、八中类、二十小类、六十四子类。即:自 然资源大类中的天景、地景、水景、生景和人文资源大类中的园景、建筑、胜迹、风物。

第十二条 景源分级评价

青龙湾风景名胜区具有代表性的景源 64 个,其中一级景源 16 个,占 25%;二级景源 20 个,占 31%;三级景源 20 个,占 31%;四级景源 8 个,占 13%。

表 3-1	青龙湾风景名胜区景源等级统计表

	本 3-1 育ル汽风京石肚区京源寺级统订衣		
等级	景源名称(评分)	数目	所占比例
级	青龙湾水域、青龙湾 38 个独立岛屿、翡翠群岛(季节性)、奥陶纪遗迹、青龙湾周围丘陵、红豆杉古树群、光倒刺鲃群、麻栎名木、苦槠名木、香榧名木、红豆杉名木、一级重点野生植物银杏、一级保护动物金钱豹、一级保护动物云豹、一级保护动物黑麂、一级保护动物白颈长尾雉	16	25%
公级	周氏宗祠、胡乐老街、上坦大桥、惠云禅寺、山核桃、竹海、"定光佛"宗杲、烟波浩渺、枫香古树群、香榧林、红杉林、二级重点野生植物金钱松、二级重点野生植物香樟、二级重点野生植物榉树、二级保护动物短尾猴、二级保护动物猕猴、二级保护动物穿山甲、二级保护动物小灵猫、二级保护动物苏门羚、二级保护动物豹猫	20	31%
三级	廉夫桥、万年台、太子殿遗址、芝兰坞窑址、中坦红陶窑址、周赟墓、竹 马灯、方塘赛龙舟、造房上梁、鸦茶制作、黄花云尖加工制作、龙阁殿阎王娶 亲、解带山、乌龙潭、八面石佛、白鹭湾、储家滩草原、周赟、杉木林、山核 桃林	20	31%
四级	港口湾主坝、青龙湾鱼、火烘鱼、老鹰茶、菊花石、立体竹画、徽派盆景、惠云禅寺庙会佛事活动	8	13%

第十三条 风景资源特色综述

青龙湾风景名胜区是具有典型"山·水·村落·民俗"相互映衬、自然与文化相互融合特性的风景名胜区。

第四章 规划分区、结构与布局

第十四条 景区划分

规划划分为四个景区,即:青龙湖景区、上坦景区、红豆杉景区、周赟故里景区。

1、青龙湖景区

青龙湖景区总面积为 20.4 平方公里。包括青龙湾水域、青龙湾 38 个独立岛屿、翡翠群岛 (季节性)、青龙湾周围丘陵等主要景点。该景区为整个风景名胜区的重点品质所在,重点对景区水面控制污染并加以保护。

2、上坦景区

上坦景区总面积为8.5平方公里。包括上坦大桥、万年台等,反映当地深厚的文化内涵。该景区重点保护省、市县级文保单位及地方习俗,在此基础上进行适当的旅游设施配套完善。

3、红豆杉景区

红豆杉景区总面积为20.1平方公里。包括红豆杉古树群、白鹭湾栖息地等具有一定价值的自然景观资源。该景区重点应保护红豆杉和动物栖息地的良好自然生境,在此基础上进行适当的旅游设施配套完善。

4、周赟故里景区

周赟故里景区总面积为 1.1 平方公里。包括周氏宗祠、周赟墓等。重点应保护周氏宗祠历史建筑,在此基础上利用周边居民点发展旅游接待设施。

第十五条 功能分区

规划划分为风景游赏区、旅游服务区、居民调控区、生态控制区四个功能区。

1、风景游赏区

风景游赏区是青龙湾风景名胜区主要的价值资源、游赏对象和游赏内容。其主要功能包含欣赏游览、科普考察、休闲观光等,由 4 个景区、3 条主游览线以及 66 个不同级别的景点所组成。

2、旅游服务区

旅游服务区是青龙湾风景名胜区直接为游览活动提供配套服务的公共服务区,包含了吃、住、行、游、购、娱等服务功能。青龙湾风景名胜区的旅游服务区包括三处旅游村和四处旅游

点、六处服务部这三个层次。

3、居民调控区

青龙湾风景名胜区范围内,居民点主要集中方塘乡,居民调控区是青龙湾风景名胜区协调风景区发展与风景区内现状居民社会发展的调控区,规划共形成三处发展型村庄和五处控制型村庄。

4、生态控制区

生态控制区主要包括植被恢复区、退耕还林区等。

第十六条 风景名胜区结构

风景名胜区规划形成"一线三片一点"的布局结构。

1、一线

风景名胜区内贯穿南北的青龙湖滨水景观轴线:龙湾大坝码头→惠云禅寺码头→周塘码头 →云门码头→空中观光服务点码头→庙山码头→白鹭湾码头→花林畈码头。

2、三片

以青龙湾水域和周边山体等山水资源为主要内容的青龙湖景区、上坦景区、红豆杉景区。

3、一点

以周氏宗祠和周赟墓为主要内容的周赟故里景区。

第十七条 风景名胜区布局

1、出入口布局

规划风景名胜区主入口位于周塘,同时在甲路云门、方塘、胡乐、青龙四处分别设置次入口,周塘、龙湾大坝、云门、庙山、惠云禅寺、白鹭湾、花林畈及空中观光服务点共八处码头,并且外围设置直升飞机停机坪,共同组成水、陆、空的交通系统。

2、游览设施布局

在青龙湾风景名胜区主入口按旅游镇级别配置相关服务设施。同时在风景名胜区设置三处相对集中的旅游村级别的旅游服务设施,满足游客便捷服务需要。

3、居民系统布局

规划将现有十三个自然村落划分为三个发展型村庄、五个控制型村庄及五个疏解型村庄。

4、管理设施布局

青龙湾风景名胜区主入口处设置具备政府职能的统一管理机构,具备行政、工商、公安、 林业、环保、建设、旅游、宗教等执法权。在上坦、红豆杉、周赟故里景区设置接待服务区分 支机构。

第五章 风景区容量与游人规模预测

第十八条 游人容量

日游人容量: 9730.5 人次/日; 年游人容量: 340.1 万人次/年。

第十九条 游人规模预测

近期年游人规模: 37.0万人次/年; 远期年游人规模: 270.0万人次/年。

第二十条 总人口容量

风景名胜区总人口由游人、居民与直接旅游服务人员三类人口构成,规划人口总量控制在 1.01万人/日。

1、游人规模

规划期末游人规模为 0.74 万人次/日。

2、居民人口规模

规划期末居民人口规模为2240人。

3、旅游服务人口

规划期末直接旅游服务人口为457人。

第六章 保护培育规划

第二十一条 分级保护规划

规划采用分级保护的模式,风景名胜区共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及外围保护地带。

- 1、一级保护区
- (1) 范围: 风景名胜区内核心保护区域划为一级保护区, 总面积为 14.1 平方公里。
- (2)保护要求:严禁污水、污物直接排入水体,严禁建设与风景无关的设施,严格保护区域内的山体、水体、植被、动物等,不得安排任何对水源保护不利的项目与设施,不得安排旅宿床位,非游览的机动交通工具不得进入此区。可配置必需的游览和安全防护设施;除了指定的游览区域,其它的自然区域均不能开展旅游活动。
 - 2、二级保护区
- (1) 范围:二级保护区主要包括除一级保护区外的其它青龙湾水域,以及水域周围山体、岛屿以及省、市县级文保单位建设控制地带范围,总面积为 22.06 平方公里。
- (2)保护要求:严禁采石、伐林等活动,严格控制生产生活污水排放,保护水质,限制与风景游赏无关的建设,限制机动交通工具进入本区,对居民活动应根据居民调控规划进行合

理限制。可以布置必需的旅游公路、观光车道和游览步道、观景点等相关设施,可布置少量为游客服务的旅宿设施。

- 3、三级保护区
- (1) 范围:风景名胜区范围内,一、二级保护区范围外的区域为三级保护区,主要包括居民点、耕地和部分山体,总面积为 13. 94 平方公里。
- (2)保护要求:严格保护山体,维持其原有地形,不得进行大幅度改造地形的建设;不得建设或发展产生各种污染或破坏环境的乡镇企业和项目;有序控制旅宿设施及居民点建设,协调各项建设与风景环境的关系。
 - 4、外围保护地带
- (1)范围:将对青龙湾风景名胜区整体环境与游览体系有一定影响的区域划为外围保护地带,总面积为12.1平方公里。
- (2)保护要求:外围保护地带范围内所有建设应严格审批,建筑的风格均应与风景名胜区环境相协调;严格保护风景名胜区的景观视线,范围内的建筑应为低层建筑,衔接好城镇天际线与风景名胜区景观之间的关系;不得影响风景名胜区的视线通廊;建筑体量应遵循"宜小不宜大,宜藏不宜露"的原则;不得建设有污染或环保不达标的项目和设施;不得破坏风景名胜区视线内的天际线;各村镇布局、建设和发展,均应根据居民点体系规划予以宏观控制,合理引导经济协调发展;应维护自然生态平衡,重视水质保护、植被保护和景观培育;加强外围保护带范围内村庄、道路的绿化与美化,搞好环境卫生,提高整体的环境质量。

第二十二条 分类保护规划

1、生态保护区

生态保护区对保持和维护青龙湾风景名胜区生态平衡起着重要作用,同时,也是风景名胜区自然风景资源的主要组成部分和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水源。规划将青龙湾水面区域及红豆杉植物种群范围,划定为生态保护区。

在生态保护区内,可以配置必要的研究和安全防护性设施,该区域不得搞任何建筑设施, 严禁机动交通及其设施进入。

2、史迹保护区

史迹保护区包含两个部分:具有历史价值的史迹遗址保护区和具有地域人文风俗特色的人文景观保护区。规划将奥陶纪遗址公园、周氏祠堂等区域划定为史迹保护区。

在史迹保护区内,可以安置必要的步行游览和安全防护措施,宜控制游人进入,不得安排旅宿床位,严禁机动交通及其设施进入,严禁任何不利于保护的因素进入。

3、风景恢复区

风景恢复区对风景名胜区内总体自然景观和环境质量至关重要,属于风景名胜区内需重点恢复、培育、抚育、涵养、保护的对象和地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生态环境进行恢复,禁止任何不利于环境恢复的活动,应分别限制游人和居民活动,不得安排与其无关的项目与设施,严禁对其不利的活动。在坡度大于 25°的山区,逐步加强退耕还林,对部分农田实施退塘还湖、还湿地。

4、风景游览区

风景游览区是风景名胜区内比较集中的风景游赏资源集中地,包括了风景质量和景观敏感度都很高的山体植被景观、自然景物景观和史迹文化景观。风景游览区内适宜安排各种游览项目,但应强调总体景源的保护,限制机动交通、游览设施、游客数量,保证生态环境。

5、发展控制区

发展控制区主要包括游览设施及居民社会用地。

应着重对居民集中地区的环境进行整治,统筹规划、合理安排农家乐活动,消除无序建设; 严禁污染环境和有碍风景名胜区协调发展的设施进入。加强森林保护培育,规划期内逐步将迁 出的居民点用地退耕还林或封山育林。

第二十三条 核心景区划定

核心景区范围按照青龙湾风景名胜区管委会所提供的属性为: 1980 西安坐标系、1985 国家高程基准地形图高程 118 米的水体岸线进行划定,规划总面积为 14.1 平方公里,占风景名胜区范围总面积的 28.1%(具体见核心景区规划图)。

第二十四条 核心景区保护管理措施

- 1、不允许以任何方式(包括特种经营)出让核心景区经营权。
- 2、不得进行除资源保护和旅游观光外的建设。
- 3、不得安排旅宿床位和居民点。
- 4、严禁建设与风景资源保护无关的人为设施。

第二十五条 专项保护

- 1、河流湖泊专项保护
- (1) 河岸、湖泊两侧 200 米范围内为水源涵养林、禁止乱砍滥伐。
- (2) 禁止铺设人工铺地、提倡铺设栈道、保护原始植被和地质、土壤。
- (3) 在风景名胜区范围内修建大坝应经过充分论证、保护水文地质。

- (4) 加强游客的管理,保护水陆生态系统,保护湖泊河流的水质洁净。
- (5)建立环境监测系统,建议风景名胜区内的水域全部实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类水标准,及时对潜在恶化的区域进行封山保育。
 - 2、文物古迹专项保护

文物的发掘、收藏、保管、研究和出境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规定办理。风景名胜区内已列入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必须按国家级、省级、市县级的不同要求采取不同的保护措施,划定文物保护单位必要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不得在其中修建无关工程设施,控制相关建设活动。所有文物要建立档案,采取切实可行的保护措施,进行依法保护。

- 3、山体保护
- (1) 严禁改变山体形态、砍伐植被、开山炸石等破坏山体轮廓行为,严格保护原有的山体景观风貌、空间特征及原有景点的完整性。
 - (2) 在保护原有的绿地植被基础上,扩大观赏性的乔木、灌木、常绿树等的种植面积。
 - 4、古树名木保护

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采取一般保护与特殊保护相结合的方法。一般保护是指对古树名木进行日常养护管理,特殊保护是指对重点古树和树势较弱者采取的特殊保护措施。

- 一般保护措施要求做到以下五点:
- (1)平地设立围栏,山地砌垒树池。围栏和树池一般要距树干 3-4 米。凡人流密度大,树木根系延伸较长者,围栏外地面要做透气铺装。
- (2)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古树名木,必须事先采取防护措施。在树冠垂直投影外 5 米范围内,禁止动土施工。
- (3)在古树名木根系分布范围内,严禁设置厕所和污水渗沟。不准在树下堆放物料、沤肥和倾倒垃圾。
- (4)不准在树体上打钉、缠绕铁丝、绳索、悬挂杂物、作为施工支撑点或固定点,严禁刻划树皮和攀折树皮。
 - (5) 定期检查病虫害,及时进行防治。

特殊保护措施要求做到以下三点:

- (1)保护和恢复古树名木的自然生态环境,经常保持疏松湿润的土壤。根据土壤含水量多少决定浇水和排水,为保护古树叶面清洁,在附着尘埃较多时要及时喷水淋洗叶面。在游人践踏严重、土壤板结的地方,可挖沟埋条,也可同时埋入腐土或腐熟圈肥。
 - (2)每隔 1-2 年测定一次土壤养分状况。根据土壤养分状况决定施肥种类和数量。施肥要

于早春或秋后开沟施肥,或在树冠垂直投影外侧开穴施肥,肥料以腐土、绿肥及腐熟家禽粪便为主,切忌盲目施用化肥。

(3) 凡树体不稳的植株应采取加固措施。因长年水土流失根系暴露、土层瘠薄的应在树池内填入腐殖质土,高大树木应安装避雷装置,树身的伤痕及空洞要及时修补。

第二十六条 其它资源保护

1、大气环境保护

在道路两侧和停车场四周栽植具有吸尘、抗污染和净化空气功能的树种,建设防护林带,用于防治大气污染。青龙湾风景名胜区内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一类区环境空气标准。

2、水资源保护

对风景名胜区河流水系严加保护,不受污染,不过度开采。风景名胜区内生活污水和厕所污水必须经过严格处理,严禁直接排入水体,不得将垃圾和废弃物抛入河中造成水源污染。

3、防火

明确防火工作责任制,大力宣传防火的重要性,制定有关防火管理规定。在游人步道沿途 及游人停留地带,种植常绿灌木和植被以减少森林火灾发生的可能性。在林区游憩点醒目位置 挂禁烟牌,严格制定和执行野外用火制度。森林防火和文物建筑防火按有关部门已确定的相关 专业规划和规定要求执行。

- 4、噪声环境保护
- (1)不得在风景名胜区内使用大功率广播喇叭和广播宣传车。
- (2) 道路两侧搞好绿化美化,栽植可降低噪声的植物,以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 5、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措施
- (1) 对林业有害生物进行仔细调查, 制定有效合理的林业有害生物的预测预报、防治措施。
- (2)制定科学合理的防治方案,达到最佳治理效果,并且将由林业有害生物造成的经济损失程度降到最低。
 - (3) 采用物理机械防治。
 - (4)利用自然界中的线虫、蜘蛛、青蛙及食虫鸟等有益生物来对林业有害生物的控制。

第七章 风景游赏规划

第二十七条 风景区游赏规划

根据各个风景游览区自身的景观特色规划不同的游赏内容:

1、青龙湖风景游览区

该区以水为特色,湖泊景观为主体,包括青龙湖水面及湖滨湿地,适宜开展湖光山色游览 和丰富多彩的水上活动。

- (1)景区结构为:沿青龙湖及周边湖滨湿地带状分布。
- (2)景区的主景为:以水景为主的青龙湖。
- (3)游赏项目安排: 揽胜、摄影、写生、写作、创作、科普、休闲娱乐、水上运动、避暑。
- (4)游览方式:以游船游览为主要游览方式,在青龙湖水面进行游赏活动;以旅游车或自 自行车游览为次要游览方式,沿环湖路在景点停留。
 - 2、上坦风景游览区

以遗址遗迹及民俗风物为景观特色的景区,要求对景点周边的建设进行一定控制。本区结合史迹名胜、文物古迹、风光揽胜开展观光等活动。

- (1)景区结构为:沿河流一线带状分布。
- (2)景区的主景为:上坦大桥、芝兰坞、中坦红陶窑址、太子殿、万年台、红杉林。
- (3) 游赏项目安排: 寻幽、访古、揽胜等。
- (4)游览方式:景区的主导游览方式为旅游车、自行车或步行登山游览。
- 3、红豆杉风景游览区

以地质风貌及自然生物为景观特色的景区。

- (1)景区结构为:沿植物群落块状分布。
- (2)景区的主景为:一万岭红豆杉、奥陶纪遗址公园、胡乐老街。
- (3)游赏项目安排:科普、揽胜等。
- (4)游览方式:景区的主导游览方式为旅游车、自行车或步行登山游览。
- 4、周赟故里风景游览区

以遗址遗迹及民俗风物为景观特色的景区。

- (1)景区结构为:点状分布。
- (2)景区的主景为:周氏宗祠、周赟墓。
- (3)游赏项目安排:访古、观赏等。
- (4)游览方式:景区的主导游览方式为旅游车、自行车游览。

第二十八条 景点规划

景点建设的重点是原有景点的保护、游赏设施的建设和新景点的培育,以便能将优美景观展示给广大游人。规划后共有66处景点,组合成为4处景群。

第二十九条 游赏内容组织

青龙湾风景名胜区独特的自然风光以及悠久的历史文化决定了游赏项目、内容和布局的多

样性。

1、自然景源游赏

包括: 岛、湖、禽、石林、植物、天景等。

2、人文景源游赏

包括: 寺、庙、殿、古桥、古树名木等历史文化遗址。

3、休闲度假

旅游度假的镇、村等。

4、科学考察

风景名胜区内的地质、植物、动物等有很高的科学研究价值。主要科学考察内容包括独特地质、植物、天象、鸟类等。

5、民俗风情

地方特色民俗。

6、水上娱乐

青龙湖景区可组织水上观光等游赏项目。

第三十条 游赏线路组织

1、风景名胜区内游线组织

游线组织主要为以自然山水、人文景观为依托的游赏线路,划分为:主游赏线和次游赏线。

- (1) 主游线
- 1) 青龙湖水上游览线。结合青龙湖周边城镇、景点,适度开展青龙湖湖面旅游。旅游方式以游船和游艇相结合,游赏湖光山色。航线为:

龙湾大坝码头→惠云禅寺码头→周塘码头→云门码头→空中观光服务点码头→庙山码头→白鹭湾码头→花林畈码头。

- 2)湖泊环湖游览线。以景区的环状湖滨道路为依托,游赏沿路湖光山色,以车行为主。建设竹峰--青龙,方塘--胡乐的连接线,对现有的县道、省道及乡村道路改造提升,形成环青龙湖旅游交通环线。
 - (2) 次游线
 - 1) 次游线共两条,分别为:
 - ①胡乐入口→胡乐老街→菊花石→廉夫桥→奥陶纪遗址公园→一万岭红豆杉;
 - ②方塘入口→万年台→太子殿→中坦红陶窑址→芝兰坞→上坦大桥。
 - 2) 空中游览线路

利用规划位于青龙湾的龟台山修建空中观光停机坪及风景名胜区周边直升机服务基地,形

成环青龙湖的空中旅游环线。

2、区域旅游线路组织

环青龙湖乡镇旅游线:宁国市区→青龙乡→方塘乡→胡乐镇→甲路镇→霞西镇→竹峰街道 →宁国市区;

水上旅游线: 东津河→青龙湖水上旅游航道;

西部旅游线: 恩龙世界木屋村→青龙湾风景名胜区→板桥自然保护区→石柱山景区;

东部旅游线: 恩龙世界木屋村→青龙湾风景名胜区→千族畲寨风情谷→夏霖风景名胜区。

第八章 典型景观规划

第三十一条 典型景观规划

青龙湾风景名胜区典型景观为青龙湾水域景观、山体景观、植物景观和建筑(史迹)景观四类。

- 1、青龙湾水域景观规划
- (1)水上娱乐的开发。规划以建立综合生态系统为目标,维护淡水湖泊生态环境良性循环 为准则,适度进行水面、水面空域和水面周边区域的旅游建设。使青龙湾既发挥好城市环境净 化调节器的作用,又积极推动城镇经济、旅游、文化的发展。
- (2)在沿环湖景观大道及沿线相关景区建设游船码头,启动巡游青龙湾旅游项目。环湖公路建设过程中,建设环湖自行车道,完善沿途观景平台及旅游服务设施建设。
 - 2、山体景观规划

规划重在保护山体轮廓线的完整性和主要景观视域的通透性,以确保青龙湾风景名胜区的湖光山色——"山借水色,水映山光"的特点得以突显。

3、植物景观规划

规划在红豆杉景区植被丰富地区划定植物保护区,严禁机动车的进入,严格限制游客量,避免人为活动对红豆杉植物群落的破坏。

- 4、建筑景观规划
- (1) 文物保护规划

在青龙湾风景名胜区内要维护有价值的史迹及其环境,保护各级和地方特有的文物古迹, 划定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设立碑牌严格加以保护。

(2) 其他建筑景观规划

修葺和新增建筑风格必须延续地方文化的脉络,各类建筑应采用协调的色调和风格。规划要充分考虑地形和自然背景,建筑立面和体量不应过大,与风景名胜区各类要素相协调。各类

建筑应根据其性质进行整体设计,追求人工景观与自然景观的完美结合。

表 8-1 青龙湾风景名胜区保护单位保护规划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等	时代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级					
1	周氏	省	清代	祠堂主体及附属建筑,祠堂前场	祠堂所在的自然村落范围。		
	宗祠	级	11117	地。	利至///在13日然//1446回。		
	上坦	省			以桥南北两端 50 米, 东西两侧 150		
2	大桥	级	明代	桥体整个结构及引桥。	米范围为建设控制地带。桥上下游		
	J\101	纵			150 米范围内禁止采砂。		
3	周赟墓	县级	清代	墓冢及祭台四周 10 米范围。	墓冢及祭台四周 30 米范围。		
) . Inh	~ .	W / B B				
4	方塘	县	唐代(或是	以窑址边界为起点,向四周外扩	以窑址边界为起点,向四周外扩 100		
	古窑址	级	更早期)	50米为保护范围。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5	万年台	县	明朝	以建筑本体为起点, 向四周外扩	在保护范围的基础上, 向四周外扩		
J	3 万平日 级		777 777	30米为保护范围。	5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6			清代	以桥本身两端外扩 50 米,两侧面	在保护范围的基础上, 向四周外扩		
0	廉夫桥	级	₹月1人	外扩 30 米为保护范围。	5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第九章 游览设施规划

第三十二条 游览设施系统

青龙湾风景名胜区的游览设施系统根据其设施内容、规模大小、等级标准的差异,划分为四级旅游服务设施基地。分别为:旅游城、旅游村、旅游点、服务部,共同组成"1346"的等级结构。

1、旅游城

旅游城主要依托宁国市,作为风景名胜区的主要旅游设施基地。

2、旅游村

在青龙湾风景名胜区内部分别设置徽宁、红杉林、胡乐三处旅游村。

3、旅游点

在风景名胜区内部结合游赏需要分别设置青龙湾、红豆杉、上坦、储家滩四处旅游点。

4、服务部

在风景名胜区内部结合游赏需要分别设置惠云禅寺、云门、龟台山、太子殿、白鹭湾、周赟六处旅游服务部。

第三十三条 旅游服务接待设施

1、床位规模预测

旅宿床位规模主要取决于游人量、留宿率、平均住宿天数和客房利用率等因素。

 时间
 床位数
 档次结构

 低档(40%)
 中档(32%)
 高档(28%)

 近期(至 2020 年)
 115
 46
 37
 32

表 9-1 近期旅宿档次规模规划表

表 9-2	远期旅宿档次规模规划表
12 / 2	ととうけん ロコンへんけんんんけん

	. N. P. 194		档次结构	
时间	床位数	低档(30%)	中档(34%)	高档(36%)
远期(至 2030 年)	1570	471	534	565

2、餐饮接待设施数量

规划期内餐饮接待设施的规模主要取决于日游人量、就餐率、平均每餐位接待人数等因素。

 时间
 餐位数
 档次结构

 低档(40%)
 中档(32%)
 高档(28%)

 近期(至 2020 年)
 678
 271
 217
 190

表 9-3 近期餐饮档次规模规划表

表 9-4 远期餐饮档次规模规划表

	er I. North		档次结构				
时间	餐位数	低档(28%)	中档(32%)	高档(40%)			
远期(至 2030 年)	4500	1260	1440	1800			

3、直接服务人员数量

直接服务人员估算以旅宿床位和餐饮服务两类游览设施为主。

表 9-5 直接服务人员数量

规划期限	床位数(床)	旅宿服务人员数量 (人)	餐位数	餐饮服务人员数量 (人)
近期	115	19	678	75
远期	1570	262	4500	500

第三十四条 游览设施配置

风景名胜区的游览设施可分为旅行、游览、餐饮、住宿、购物、娱乐、文化、休养及其他九大类,根据旅游基地的不同级别和服务功能,具体安排相应的设施,其级配关系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表 9-6 游览设施与旅游基地分级配置表

	本 9-6 游苋饺施与旅游基地分级配直衣 								
设施类型	设施项目	服务部	旅游点	旅游村	旅游镇	旅游城	备注		
	1、非机动交通	A	A	A	A	A	步道、自行车道、修理		
旅	2、邮电通信	Δ	Δ	A	A	A	话亭、邮亭		
行	3、机动车船	×	Δ	Δ	A	A	车站、车场、油站		
	4、火车站	×	×	×	Δ	×	对外交通,位于风景名胜区外缘		
	1、审美欣赏	A	A	A	A	A	景观、寄情、鉴赏、小品类设施		
	2、解说设施	A	A	A	A	A	标示、标志、公告牌、解说牌		
游	3、游客中心	×	Δ	Δ	•	•	多媒体、模型、影视、互动设备、纪念 品		
览	4、休憩庇护	\triangle	A	•	•	A	座椅桌、风雨亭、避难屋、集散点		
	5、环境卫生	Δ	A	•	•	A	废弃物箱、公厕、盥洗处、垃圾站		
	6、安全设施	Δ	\triangle	Δ	\triangle	•	警示牌、围栏、安全网、救生亭		
	1、饮食点	•	A	•	•	A	冷热饮料、乳品、面包、糕点、小食品		
de a	2、饮食店	Δ	A	A	A	A	快餐、小吃		
	3、一般餐厅	×	Δ	Δ	•	A	饭馆、餐馆		
饮	4、中级餐厅	×	×	Δ	Δ	A	有停车车位		
	5、高级餐厅	×	×	Δ	Δ	A	有停车车位		

	1、简易旅宿点	×	A	•	•	•	一级旅馆、家庭旅馆、帐篷营地、汽车
住							营地
宿	2、一般旅馆	×	Δ	A	A	A	二级旅馆、团体旅舍
	3、中级旅馆	×	×	A	A	A	三级旅馆
	4、高级旅馆	×	×	Δ	Δ	A	四、五级旅馆
	1、小卖部、商亭	A	A	A	A	A	
пЬ	2、商摊集市	×	Δ	Δ	A	A	场地稳定
购	3、商店	×	×	Δ	A	A	包括商业买卖街、步行街
物	4、银行、金融	×	×	Δ	Δ	A	储蓄所、银行
	5、大型综合商场	×	×	×	Δ	A	
	1、艺术表演	×	Δ	Δ	•	A	影剧院、表演场、音乐厅、杂技场
娱	2、游戏娱乐	×	×	Δ	Δ	A	游乐场、俱乐部、活动中心
乐	3、体育运动	×	×	Δ	Δ	A	室内外各类体育运动健身竞赛场地
	4、其他游娱文体	×	×	×	Δ	Δ	其他游娱文体台站团体训练基地
文	1、文博展览	×	Δ	Δ	•	A	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展览馆等
化	2、社会民俗	×	×	Δ	Δ	A	民俗、节庆、乡土设施
, -	3、宗教礼仪	×	×	Δ	Δ	Δ	宗教设施、坛庙堂祠、社交礼制设施
	1、度假	×	×	Δ	Δ	A	有床位
休	2、康复	×	×	Δ	Δ	A	有床位
养	3、休疗养	×	×	Δ	Δ	A	有床位
	1、出入口	×	Δ	Δ	Δ	Δ	收售票、门禁、咨询
							警务室、派出所、公安局、消防站、巡
其	2、公安设施	×	\triangle	\triangle	•	•	敬言
他	3、救护站	×	Δ	\triangle	A	A	无床位,卫生站
	4、门诊所	×	×	Δ	A	A	无床位

注:限定说明,禁止设置×;可以设置△;应该设置▲。

第三十五条 旅游床位分配表

级别	名称	高档床位(床)	中档床位(床)	低档床位(床)	小计(床)	合计(床)
	徽宁旅游村	200	150	120	470	
旅游村	胡乐旅游村	163	125	102	390	
	红杉林旅游村	117	123	110	350	
	青龙湾旅游点	55	37	28	120	
旅游点	红豆杉旅游点	0	32	38	70	
	上坦旅游点	0	40	50	90	
	储家滩旅游点	30	27	23	80	
合计		565	534	471		1570

表 9-7 旅游床位分配表

第十章 道路交通规划

第三十六条 对外交通规划

- 1、对外交通形成"2条铁路(皖赣铁路、宣绩高铁)、4条规划高速(宁宣杭高速、扬绩高速、申嘉湖西延线、黄山连接线)、3条省道(215省道、104省道、323省道)、3条县道(凤板线、岛鸿线、宁港线)和多条县道以下道路"所组成的结构形式,通过高速等干线连接,使风景名胜区通达上海、南京、合肥、芜湖、宣城等城市。
- 2、充分发挥扬绩高速、宁宣杭高速、S104、S215等干线交通的辐射带动作用,提升风景 名胜区内交通与外围交通连接的便捷性。
- 3、依托青龙湾通用机场,建设青龙湾、恩龙、中溪、万家等地直升机停机坪及附属设施, 形成空中交通线路。

第三十七条 风景名胜区内部交通系统

- 1、风景名胜区内部交通
- (1)旅游主干道

青龙湾风景名胜区主要依托环湖路来解决风景名胜区与外界的交通联系。环湖公路利用部分现状道路,提升215省道、061县道,是风景名胜区观光旅游的主要干线,建立了风景名胜

区与城市便捷的交通系统。

(2)旅游次干道

通往各景区和主要景点的道路主要以游览车辆的通行为主,由于青龙湾风景名胜区面积较大,次干道近期要形成环线有较大难度,因此次干道以尽端路为主。

(3)游览步行道

对现有乡村小路进行修复整理,形成富有特色的步行及非机动车交通体系,山林中游步道的建设以现状土路与山道为基础,尽可能突出曲线美,路面材料可尽量丰富,游步道规划宽度为 1.5~3 米。

规划对现有土路进行分期整治,有条件的逐步铺设沥青路面,完善道路系统。

2、入口系统设置

入口系统由主入口、次入口共同组成。规划形成1个主入口:周塘入口;4个次入口:青 龙次入口、甲路云门次入口、方塘次入口、胡乐次入口。

3、水路交通规划

青龙湾旅游以水上观光旅游为主,增设水上交通游览线,开通联系各景区景点的航运交通。 客船分为游船和游艇。沿青龙湖岸线分别设置1个主码头、3个副码头、4个三级码头。

4、空中交通规划

规划在青龙湾的龟台山修建空中观光停机坪,形成青龙湾风景名胜区空中旅游服务中心。 规划设置一条环青龙湾直升机观光线路。

第三十八条 交通设施规划

1、公交首末站和停靠站

周塘主入口规划一处公交车首末站,开通宁国市城区至青龙湾风景名胜区的公交车,使风景名胜区与宁国市区以及其他城镇之间都有便捷的交通联系。

2、观光车站

将依托环湖路,沿线合理布置站点,在周塘出入口公交车首末站内设置观光车调度站,在 甲路云门次入口、胡乐次入口、方塘次入口、青龙次入口设置观光车站。

3、停车场规划

社会停车场近期以周塘入口停车场为主,远期结合其他景区的建设设置。风景名胜区内旅游服务中心设置中型停车场,可停泊大中型旅游车辆,主要服务点配置小型停车场或临时停车位。航运码头旁设置旅游专用停车场,可停放大、中型车辆,与其他交通设施相结合,便于换乘,同时鼓励游客使用非机动车交通工具在风景名胜区进行游赏活动。停车场的建设应因地制宜,尽量减少对自然环境的影响。

第十一章 基础工程规划

第三十九条 给水工程规划

经预测, 青龙湾风景名胜区近、远期供水总量分别为373.5吨/日、769.3吨/日。

青龙湾风景名胜区的主要给水设施,依托城市及周边城镇,从就近的城镇给水管网引出管 道接至各个景点。供水形式逐渐过渡到环网形式,以提高水量及水压的保证程度。

第四十条 排水工程规划

经预测, 青龙湾风景名胜区近、远期污水总量分别为298.8吨/日、615.4吨/日。

近期风景名胜区采用雨、污水合流制排水系统的部分,逐步改造敷设污水管,把原有合流制管道改造为雨水管道和污水管道,远期实现雨污分流。

第四十一条 电力工程规划

经预测,青龙湾风景名胜区近、远期总用电负荷分别为280千瓦、1019.9千瓦。

青龙湾风景名胜区的电力来源于城镇电网,各分散景点从相应的城镇供电设施就近引入,风景名胜区用电与居民用电进行统一规划,改造现有电力线路,进行合理布置,满足风景名胜区内供电要求,并考虑到风景名胜区的环境美化效果,供电线路根据经济和技术要求优先采用电缆敷设。

第四十二条 电信工程规划

1、邮政建设

随着风景名胜区的发展,配套建设邮电所,完善通邮条件,方便群众和游客生活。同时可结合所在景点的特点,开发相应的特色邮品。

2、电信建设

在当前技术、经济情况下,线路应优先使用通信光缆,以及同轴电缆等高容量线路,提高 线路的安全性和道路的利用率。

建设供游客使用的公用电话,且数量充足、设置合理。设置有电话报警点,电话旁公示风景区救援电话、咨询电话、投诉电话。

3、通讯网络建设

风景名胜区内实现移动设备信号、宽带和无线网络全覆盖。

4、智能化建设

风景名胜区内安装电子显示屏,实现视频监控和人流监控。

视频监控应能全面覆盖风景名胜区,同时重要景点、客流集中地段、事故多发地段能够重点监控。人流监控应包含和实现入口人流计数管理,出口人流计数管理,游客总量实时统计,

游客滞留热点地区统计与监控,流量超限自动报警等。

第四十三条 环卫工程规划

1、在车站、码头、重要景点、展演、休憩点、商业设施以及其他人群活动频繁处,均应设置公共厕所、废物箱等环卫设施。

2、公共厕所的设置

积极推进厕所革命,提升旅游环境品质。在流动人口高度密集的景区、景点和服务区,均应设置公共厕所,主要游线沿途每隔2公里设置公厕一处。公厕为水冲式,公厕的粪便收集外运处置。

3、生活垃圾

通过垃圾桶(箱)收集后,送至城镇的垃圾转运站,再与城市垃圾一起集中到垃圾处理场处理。

第四十四条 综合防灾规划

1、抗震规划

根据国家《建筑抗震设计规范》及旅游开发建设特点,抗震规划的主要措施有:

- (1)结合"平震结合、预防为主"的原则,青龙湾风景名胜区内的建设工程按地震烈度 6度设防。
 - (2)生命线工程抗震
- ①供水系统:供水管道增设必要数量的阀门井,管道接口采用柔性接口,水库、水厂的重要部位进一步加固。
 - ②交通系统: 道路交通是震时救灾的基本因素,应对道路的关键部位进行加固。
- ③供电系统:按设防标准对变压器底座、主控室、浮置主变及其它浮置设备进行加固,并对重要供电单位实行双电源或双回路供电。
- ④医疗救护系统:其正常运行对于减少灾时人员伤亡、稳定群众情绪极其重要,应尽快按 设防标准对风景名胜区外围医院的主要建筑物和主要设备进行加固,并建立起自己的血库。
- ⑤通讯系统:按设防标准对通讯中心、通讯设备、通讯线路和通讯设备的电力供应设施进行改造加固,以确保灾时通信系统的正常运转。

(3)避震疏散

利用空旷地以及农田作为避震疏散场地,疏散场地应避开建筑物和次生灾害源,疏散场地应尽量保证水源供给。道路在震灾时,不仅是避难、救灾的"动脉",而且能阻隔火灾等次生灾害的蔓延,作为疏畅通道的主要道路应设有明显标志,并对主要交通构筑物进行重点加固。

2、消防规划

- (1)风景名胜区消防保护的实施及运行,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执行。
- (2)做好防火宣传工作,严格控制各种火源,严格执行野外用火制度。在青龙湾风景名胜区内设置吸烟点,严禁游人在吸烟点以外的森林地区吸烟。并在主要景点设置消防栓、消防箱、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 (3) 风景名胜区内的森林植物茂密,所以必须重视森林防火,采取在密林地区设置隔离林 带和在制高点设置防火嘹望塔等措施。
- (4)建立防火检查站,开展火情预报工作,尤其是防火期,更应委派森林警察巡护防火,并在火源多、易燃且不易管理的重点险情区设立专门的防火游动哨,以便及时发现火情,减少不必要的损失。
- (5)加大消防宣传力度,提高全民防火意识。对遭受火灾的林木要及时清理,对林木破坏严重的地区要及时抚育。
 - 3、病虫害防治规划
- (1)病虫害防治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严格遵循有关规定,以不影响风景 名胜区内的主要保护物种及生态环境作为首要条件,谨慎小心的开展病虫害防治措施。
 - (2)建立健全植树绿化、封山育林、护林防火和防治病虫害的规章制度,进行抚育管理。
- (3)对风景名胜区内的古树名木进行彻底的调查、鉴定,建立档案制度和悬挂标牌,并制订责任制度及落实古树名木的保护复壮措施,防止病虫害等灾害的发生。
- (4)建立森林病虫信息数据库。根据野外监测资料和历史统计分析数据,建立有关森林病虫的生长发育及数量动态的数据库,同时完善预测预报网络体系建设。
- (5)采用生物防治为主,化学防治、物理方法为辅的综合防治措施。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置病虫害预测预报点,定期观测、及时防治,同时加强外来种苗的检疫工作,杜绝病虫害的侵入和蔓延。
 - (6) 引进和采用国内外先进技术,提高对病虫害的综合防治能力。
 - (7)配备防治药具,培养专职、兼职防治技术人员。
 - (8) 对移植进入风景名胜区内的花卉苗木实行严格的植物检疫, 防止外来病虫害的侵入。

第十二章 居民社会调控及经济发展引导规划

第四十五条 居民点调控规划

将风景名胜区中的居民点分为发展型居民点、控制型居民点和疏解型居民点三类进行调控规划:

序号	乡镇	现状自然村	现状人口(人)	调控类型	规划人口(人)	备注
01		荷花塘	133	控制型村庄	130	
02		瓦屋岗	99	疏解型村庄		并入阴子坎
03		汪家店	80	控制型村庄	80	
04		毛家塔	11	疏解型村庄		并入阴子坎
05	方塘	阴子坎	81	发展型村庄	170	
06		柯家河	388	发展型村庄	420	
07		汪村	33	疏解型村庄		并入柯家河
08		窑湾	35	疏解型村庄		并入杨家畈
09		上坦	526	发展型村庄	520	
10	青龙	储家滩	105	控制型村庄	100	
11	竹峰	塔地	60	疏解型村庄		并入蟠龙
12	10-	胡乐	430	控制型村庄	430	
13	胡乐	下中川	397	控制型村庄	390	
14	合计		2378		2240	

表 12-1 远期居民调控规划一览表

第四十六条 经济发展引导规划

1、风景名胜区界内经济

经济结构以第一产业和第三产业组成,经济发展权重排序应为:适度发展第一产业,禁止发展第二产业,控制发展第三产业。

2、风景名胜区外缘经济

经济结构为"复合型",经济发展权重排序为:主营第三产业,配营第一产业,限营第二产业。

(1)经济类型引导

- ①优先发展风景资源保护、基础设施、游览设施及旅游配套设施等基础产业。
- ②倡导发展以接待、商务、医疗保健、休闲娱乐等为主的旅游服务业。
- ③引导发展具有青龙湾地方特色的工艺品。
- ④禁止发展采矿、建材等破坏风景环境的产业。
- (2)经济空间布局引导

风景名胜区界内经济空间布局形成四大功能区,即:风景游赏区、接待服务区、农业生产 控制区和生态保育区。

①风景游赏区

包括风景名胜区内各个风景游赏区,在资源得到有效保护、永续利用的前提下,以发展观光、文化、科教、探险、体验等旅游业为主。

②接待服务区

包括风景名胜区内的旅游村、旅游点和服务部,以发展接待、度假休闲、文化娱乐等服务业为主。

③农业生产控制区

以发展生态农业观光及林果、蔬菜、土特产品加工等生态型农业为主。

④生态保育区

主要为功能单一型生态风景与水土保持林地。

第十三章 土地利用协调规划

第四十七条 土地协调布局

青龙湾风景名胜区的土地利用性质有下述7类:

1、风景游赏用地

风景名胜区内风景游赏用地,总面积为1479.6公顷。

2、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风景名胜区内所有度假、接待、服务等设施建设用地,总面积为31.4公顷。

3、居民社会用地

居民点建设用地为独立设置的各级居民点用地,主要包括常住人口生产、居住和服务用地,总面积为24.1公顷。

4、交通与工程用地

道路、停车场用地作为交通与工程用地,总面积为26.5公顷。

5、林地

风景名胜区中生态保护区内的森林作为林地,总面积为1509.9公顷。

6、耕地

保留的大部分农耕地,总面积为373.0公顷。

7、水域

风景名胜区范围内的水域主要为青龙湖水系,总面积为1565.5公顷。

第四十八条 用地平衡表

表 13-1 青龙湾风景名胜区用地构成表

序号	用地代号	用地名称	现状(2017年)		规划(2030年)	
			面积(公顷)	比例 (%)	面积(公顷)	比例 (%)
00	合计	风景名胜区规划用地	5010	100.0	5010.0	100
01	甲	风景游赏用地	1453. 9	29. 02	1479. 6	29. 53
02	Z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9. 6	0. 19	31. 4	0. 63
03	丙	居民社会用地	28. 0	0. 56	24. 1	0. 48
04	丁	交通与工程用地	15. 4	0.31	26. 5	0. 53
05	戊	林地	1521. 4	30. 37	1509. 9	30. 14
06	庚	耕地	412. 4	8. 23	373. 0	7. 44
07	壬	水域	1569. 3	31. 32	1565. 5	31. 25

第十四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第四十九条 环境发展目标及保护措施

1、总目标

近期保护宁国青龙湾风景名胜区生态系统稳定,逐步对山林进行生态恢复,退耕还林,防治环境恶化,增加各项基础设施容量,降低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对环境的影响。进一步突出水资源保护和水环境综合治理。

远期基本达到在旅游经济发展的同时,不造成环境污染和不加剧生态破环的目标,使环境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2、分项目标

(1)水质保护目标

规划期内,通过水污染防治与陆地生态系统保护及强化管理措施的实施,青龙湾风景名胜区内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类标准。

(2) 大气质量保护目标

风景名胜区范围内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类标准。

(3)噪音污染控制目标

风景名胜区内环境噪音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执行,交通干线和主要旅游路线及环湖路昼间不得超过70分贝,夜间不得超过55分贝;风景名胜区入口综合服务区昼间不得超过60分贝,夜间不得超过45分贝;其余旅游服务点及村庄在昼间不得超过50分贝,夜间不得超过50分贝,夜间不得超过40分贝;风景名胜区游览区噪音昼间不得超过45分贝,夜间不得超过35分贝。

(4)旅游业控制目标

旅游产生的污水实现零排放,垃圾全部收集并运至风景名胜区外进行无害化处理。

(5) 生物保护目标

规划期内特有生物种群保持现有数量不减少,并采取科研措施和保护措施,使其种群数量有所增加。

(6)水土流失控制目标

规划期内,风景名胜区范围内的森林覆盖率将逐步得到提高,山体植被得到良好的恢复。

3、污染物总量控制

风景名胜区内的水域必须保持《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的 II 类标准。风景区名胜内禁止倾倒土、石、尾矿、垃圾、废渣、禽畜尸体和其它废弃物;风景名胜区内居民的人畜粪便和垃圾必须逐步实行无害化处理。

4、青龙湾流域水污染防治要求

为达到青龙湾水质保护目标,提出以下水污染防治要求:加强青龙湾流域水环境治理的立 法和制度,作为规章性制度、政策性制度、动员性制度,出台关于青龙湾流域截污、禁建区等 决议,并抓紧落实。

第五十条 环境管理对策

- 1、坚持经济与环境协调发展战略。
- 2、树立人口、资源、环境、发展相协调的意识。
- 3、运用法制强化环境管理。
- 4、运用行政手段强化环境管理。

5、依靠科学技术强化环境管理。

第十五章 外围保护带调控规划

第五十一条 外围保护带资源与环境管理规划

1、生物资源

管理目标是青龙湾风景名胜区与外界的生态系统建立贯通的生态廊道, 防止外来物种入侵。

2、水资源

管理目标是水体质量保持在Ⅲ类或以上。管理措施为定期对水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3、大气资源

管理目标是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一类区标准。

管理措施为严格控制居住、商业的废气排放;大力推广无污染的燃料;加快调整能源结构。 从资源保护的长远角度和整体性来考虑,规划对外围保护带的空气质量提出执行一类区标准的 要求。在措施上,一方面需要在能源上加快调整,推广使用无污染的燃料,另一方面需要在废 气尾气排放上严格控制。

4、地质资源

管理目标是保持青龙湾风景名胜区内山体的连贯性。管理措施为限制开山炸石、采矿挖沙的工程项目。

5、声环境

管理目标是青龙湾风景名胜区范围以外 50 米内的夜间等效声级小于 50 分贝, 白天等效声级小于 60 分贝。管理措施为严格控制和风景名胜区毗邻的地区的噪音。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与青龙湾风景名胜区毗邻的区域的环境噪声取 1 类标准。

6、光环境

管理目标是保护青龙湾风景名胜区光环境的自然状态不受干扰。管理措施为风景名胜区范围以外、第一层山脊线以内不能设置远距离投射的照明设施,控制探照灯等远距离投射的照明设施的使用。

第五十二条 外围保护带基础工程规划

1、水利工程

管理目标是避免外围保护带的水资源使用对青龙湾风景名胜区的水资源造成不利影响。管理措施为外围保护带在水利工程实施之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应把青龙湾风景名胜区的水资源作为环境影响因子之一,只有在充分论证后才可以实施。

2、污水处理和垃圾处理

管理目标是避免外围保护带的污水排放和垃圾倾倒对青龙湾风景名胜区的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管理措施为外围保护带的规划建成区应控制排污总量;严禁向水体直接排放污水和倾倒垃圾。

第十六章 分期发展规划

第五十三条 近期规划发展目标

- 1、健全风景名胜区的管理机构,理顺管理体制,扎实开展各项基础工作。
- 2、完成风景名胜区分级范围的划定和风景名胜区、一级保护区界桩定点和设立标志工作。
- 3、完善各重要景点和配套游览设施的建设。
- 4、对风景名胜区内的水体及山体的生态环境进行全面保护,加强对青龙湾水体的治理,对风景名胜区内的山林进行全面抚育,近期达到全面提升风景名胜区生态质量的目标。

第五十四条 近期规划发展重点

- 1、以青龙湖景区、上坦景区为建设重点。
- 2、完善风景名胜区游览线,加强各个景点之间的道路联系,完善路网系统,进行交通整治。
 - 3、青龙湖水上游览线初具规模。
 - 4、环湖公路基本打通,形成青龙湾风景名胜区的重要绿色环行游览线。

第五十五条 近期重点建设项目

表 16-1 近期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建设投资	建设年限(年)
1	青龙湾环湖 公路项目	建设竹峰青龙,方塘胡乐的连接线,对现有的县道、省道及乡村道路改造提升	65000	2017-2020
2	青龙湾周塘 区域设施提升	建设游客中心至塘坞道路,进行绿化等景观建设,对周边村庄进行统一规划和改造提升,适度引进餐饮、住宿等项目,丰富旅游要素	3000	2017–2020
3	青龙湾 次入口项目	新建甲路云门、方塘庙山次入口,改造提升青龙大坝入口,建设游客接待中心、生态停车场、游客码头等	7000	2017-2020
4	直升机场 空中旅游	建设青龙湾等地直升机停机坪及附属设施	5000	2015-2020

5	一万岭生态 旅游开发	依托红豆杉资源进行旅游开发	10000	2018-2020
6	花林畈温泉 度假区建设	建设80亩温泉健身休闲区、200亩户外拓展基地、1200亩有机虾繁殖和养殖园、800亩皖南农耕文化园及相关配套设施	50000	2018-2021
7	旅游大型 停车场	在青龙湾风景区范围内建设 1000 个车位左右的停车场	6000	2017-2021
8	青龙湾环境 污水处理设施及排水管网、生态湿地、生态涵养林 综合治理		10000	2017-2020
9	方塘次入口码头	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项目总用地 45318 平方米,约 68 亩,其中建筑用地约 30 亩,包含集散中心、特色商品售卖处及公厕、配电房、垃圾房等附属建筑。约 7000 平方米的生态停车场。约 4000 平方道路铺装,共约 40000 平方米的景观改造提升。各类供水、供电、污水排放等基础设施。完成涉水码头建设。	5000	2017–2020
10	红杉林旅游区	计划总投资 3000 万, 计划占地面积 1000 亩, 其中建设用地约 10 亩。完成红杉林湿地公园旅游项目策划、建设规划编制。启动建设并完成一期规划内容。完善旅游要素配置。	3000	2018-2020
11	渔人小镇	总投资 2 亿,项目总面积占地 800 亩,建设用地 50 亩,完成景区主入口竹峰办事处桥头铺村及 S215 省道沿线东西侧各约 20 米(蟠龙隧道——云门隧道,全长约 3680 米)沿线建筑立面改造,规划面积约 50 公顷。完成规划面积内重要节点改造、景观绿化提及升、旅游标识标牌设计、周边村庄点亮化、排水、原有建筑提升改造及示范农家乐提升改造等修规要求内容。	20000	2018-2021
12	富华 旅游度假岛	建设富华旅游度假岛,占地面积 55 亩,建筑面积约 16500平方米.	100000	2018-2021

第五十六条 远期发展目标

- 1、通过对风景名胜区风景资源和环境的严格保护,游赏线路的科学安排,游览设施的合理建设,达到保护——利用——管理三个环节的良性循环。
- 2、通过对居民社会系统的合理调控,经济发展的合理引导,使风景名胜区达到人与自然协调发展。

3、将风景名胜区建设成为生态环境优良、风景特征突出、各项设施完善的全国著名风景 名胜区。

第五十七条 远期发展重点

- 1、大面积提高风景名胜区森林覆盖率,加大资源和环境保护的力度。
- 2、青龙湖水环境治理达到景观游赏要求。
- 3、进一步建设完善游览设施,形成完善的风景名胜区内部交通和游览系统。
- 4、继续深化景点、景区建设,不断推出新的"亮"点。
- 5、完善基础设施和游览接待设施的分级配套。

第十七章 规划实施措施与建议

第五十八条 加强法制建设

依据《风景名胜区条例》和批准实施的《青龙湾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建议宁国市政府组织开展青龙湾风景名胜区的立法工作,报宣城市人大常委会颁布实施,依法强化对青龙湾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建设和管理工作。

总体规划经批准后,作为风景名胜区建设的法规文件,应成为其保护建设、旅游开发的依据,风景名胜区内各类建设项目必须服从本规划的规定。

第五十九条 强化管理机构

建议宁国市政府提高青龙湾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的行政级别,可由市长或市委常委兼任管理委员会主任,加强风景名胜区内各乡、镇和有关部门之间的工作协调和联系。

第六十条 完善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青龙湾风景名胜区规划管理、项目建设和审批以及执法监督检查等各项管理制度,明确管理机构和各级管理部门及有关乡镇的权利和责任。

第六十一条 建设资金筹措

向政府申请把风景名胜区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获得最基本的资金保障;风景名胜区的各项收费要全部用于风景名胜区的保护管理,并积极申请减免各种税金;政府应创造条件,吸引企业和私人资金投入有效益的基础设施项目,并积极申请扩大安排一定的建设基金,用于风景名胜区的重点基础设施建设。

第六十二条 规范经营

组建风景名胜区开发公司,实行产业化运营管理。

在风景名胜区资源和土地不得出让的前提下,鼓励和支持企业依法合规的参与到风景名胜区内接待服务设施和交通组织的建设和运营中来。

第六十三条 创新人才队伍建设

引进专家,保持创新。制定人才培养和引进计划,建立有效的人才竞争机制,充分调动风景名胜区管理人员的积极性。

第十八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实施主体

本规划经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由青龙湾风景名胜区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实施,指导青龙湾风景名胜区建设。

第六十五条 规划解释权限单位

本规划的解释权属于青龙湾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本规划一经批准,未经法定程序,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变更。

第六十六条 法律效力

本规划成果由文本、图纸及附件(规划说明书及基础资料汇编)三部分组成,其中文本与图纸具有法律效力。

第六十七条 生效时间

本规划自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